

校系科組學程名稱				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樹德科技大學 流行設計系				評分項目	佔甄審成績 比例	順序	項目
招生類別	77 服裝	性別要求	不要求	備審資料審查	50	1	面試
志願代碼	77-002	招生名額	3	面試	50	2	備審資料審查
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	106/6/3	指定項目	750	--	--	3	--
		甄審費用		--	--	4	--
繳交資料	1.自傳。2.成就證明影本〈技能證照或得獎證明〉。3.作品集〈統一以 A4 格式裝訂，最多以 20 頁為原則〉。4.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〈在校歷年成績單、社團參與或幹部證明等〉。			備 註	1.繳交之備審資料審查後不再歸還，重要文件請繳交影印本，正本自行留存。 2.面試時請攜帶成就證明正本〈證照及得獎證明〉備查。		
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	書面資料審查：1.自傳 10%。2.成就證明影本 50%。4.作品集及其他能力證明文件 40%。 面試：1.學習基礎能力〈含成就與能力〉 50%。2.個人特質與發展潛能 50%。						